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
Excellent Achievement of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Fund

多民族文学史观 与中国文学研究范式转型

Multi-ethnic literature historical view and the paradigm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literature research

李晓峰 刘大先[◎]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
Excellent Achievement of National Social Sciences Fund

多民族文学史观 与中国文学研究范式转型

Multi-ethnic literature historical view and the paradigm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literature research

李晓峰 刘大先◎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民族文学史观与中国文学研究范式转型 / 李晓峰, 刘大先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161 - 8982 - 5

I. ①多… II. ①李…②刘… III. ①中国文学 - 文学研究 IV. ①I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7397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曲弘梅
特约编辑 薛敏珠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7.25
插 页 2
字 数 475 千字
定 价 9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由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史（1949-2009）” 资助出版

修订说明

修订，顾名思义，乃修改订正也。

对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的思考和研究，自2006年开始，《多民族文学史观与中国现当代文学教学》《多民族文学：中国文学史观的缺失》，即为当年思考的最初成果。而对这一重大理论问题的系统思考，反映在2006年年底至2007年年初题为“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及相关问题研究”的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课题论证书中。至今，已经过去近10年的时间。该课题的主体（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的理论研究）部分，早在2009年就已经完成。而该课题2011年才申请结题，是因为在做完上述研究后，为了使立论更加扎实、稳妥，觉得很有必要对中国百年来的文学史对少数民族文学的叙述进行全面、深入的考察。于是，用了一年半多的时间，从黄人的《中国文学史》、林传甲的《中国文学史》开始，至张炯、邓绍基、郎樱先生主编的《中华文学通史》，对近百年来的中国文学史的主要著作进行了全面阅读。阅读和研究的结果，构成了结题成果中独立的一部分——“百年文学史书写中的民族文学”，用以支撑“多民族文学史观在中国文学史研究中的严重缺失，以及这种缺失对中国文学史研究的科学性、客观性、学术性造成了巨大影响乃至消解”。因之，提交的结题成果60余万字。这样，无论研究内容还是最终成果的容量，都远远超出了课题最初的设计。因此，2012年出版的《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及相关问题研究》，严格说来，反映的是2006—2009年间我们对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的思考。

该书问世后，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反响。2012年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会议的大会报告中在“少数民族文学理论研究方兴未艾”部分，对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会议十年来的少数民族文学理论与批评成绩进行总结时，指出：“少数民族文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地位和价值、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各民族文学的比较、少数民族文学批评理论体系、民间口传文学与文人书面创作的关系、少数民族文学双语创作、全球化语境下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发展的趋势等课题的研究中取得了重要理论成果”。2012年的《中国文学年鉴》《中国出版》等发表了多篇书评，对该书

给予了充分肯定。该书还获得第十五届大连社会科学进步特殊贡献奖、辽宁省 2011—2012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但是,这期间,多民族文学史观研究得到快速推进,国家政治文化语境的新变化、学界对中华多民族文学的重视以及我们自己对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及相关问题思考的进一步深入,使我们认识到既往思考和研究的不足。本想将原著做为“特定历史时期”“特定思想成果”的“历史见证”,但考虑到多民族文学史观本身的重大理论价值和对中国文学研究的潜在影响,经过认真讨论,并征得出版社同意,决定启动对原著的修订。其目的非常明确:让更多的人从多民族文学史观的角度,来思考中国文学的历史和未来,让中华文学史真正承担起认知多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历史的“国家知识”的重任。而就学科发展而言,我们坚定地认为,多民族文学史观正在改变着中国文学史研究的范式。也就是说,多民族文学史观,已经不是在少数民族文学科学内容讨论的话题,而是实质性地影响了中国文学史的研究和学科发展的理论思想和话语体系。这从近年来学界关于中华文学的讨论、关于少数民族文学经典进课堂等呼吁和践行中,已经得到相当充分的证明。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研究内容及框架结构做了重大调整

原版用“上部”“基本问题研究”“下部”(相关问题研究),有意未采用“上编”“下编”的结构表述,目的是想强调本书前后两个部分内容的高度关联性。即“基本问题”与“相关问题”是“核心”(多民族文学史观)向外扩展和辐射到的问题。这种想法在当初是正确的,而在现在看来则是保守的和有思想局限的。因为,所谓的相关问题,也是以多民族文学史观为核心的中国多民族文学理论体系的整体性和系统性的问题,并不是“核心”与“辐射”的关系。如何揭示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产生的必然性(包括具体的学术问题、学科内部转型、人文社会科学整体研究观念的更新、中国及世界社会政治文化语境的嬗变)?如何理解和阐释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从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来观察中国文学与以往的观察,在对历史的发现和结论上有何不同?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最终要解决什么问题?以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为核心的中华多民族文学理论体系相对于传统的中国古代文论体系与西方文论体系究竟有何不同?这种理论建设具有什么意义?这些问题,显然不是“相关问题”,而是理论自身必须系统回答和解决的核心问题。

因此,修订版在取消“上部”“下部”的同时,从理论体系构架的角度,调整了原有内容结构,并删除了专门讨论少数民族文学发生的第七章,将相关内容纳入导言部分,用以交代多民族文学史观产生的背景。这样的调整,使修订版在理论体系的完整性、科学性和研究内容的逻辑关系上更加清晰和严密。

修订版的导言与原著导言完全不同。以“问题与前景:从少数民族文学到多民族文学”为导言,从少数民族与多民族国家的关系、少数民族文学与中国文学的关系,揭示从少数民族文学到多民族文学,既是少数民族文学自身发展的结果,也是作为国家学术和国家知识的中国文学研究的必然选择。目的当然是要体现出导言在相关问题提出的理论与现实背景、理论的出发点和问题指向、主要思路、观点和目标等方面有所交代和铺垫,同时对读者也有一个“先入为主”的引导。

第一章至第三章,主要探讨了多民族文学史观的理论基础与基本内涵、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的构成要素以及多民族文学史观:中国文学史研究的缺失。这一单元体现的是从理论到实践和从实践到理论的双向印证的哲学思维。第四章至第六章探讨的是多民族文学的时间、多民族文学的空间、多民族母语文学的意义、处境及传播,回答的是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下的中国文学史所呈现出来的历史面貌和景观与以往文学史有哪些不同。在这一单元,专门在第六章通过对各民族母语文学的展示,从多语种的角度,来揭示多民族文学史观对以往文学史研究之缺失的补充及意义。第七章专门讨论多民族文学史的国家知识属性及其功能问题,既是前六章内容的延伸,同时也进一步回答了为什么提出多民族文学的概念,为什么要确立多民族文学史观的问题。第八章和第九章,则从多民族文学史与中国历史哲学转型(内部因素)和世界多民族国家中的多民族文学的政策(外部语境)两个方面,揭示为什么在21世纪初,提出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的问题,这一问题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究竟是什么。这实际上也是再一次为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的建立提供更加广泛和坚实的学理支撑,其潜在目的是为必须要确立多民族文学史和建构中国多民族文学理论,提供让人无懈可击的历史、现实的理论依据。特别是,此部分的另一个立足点是:作为多民族国家的中国,在世界文化多样性面临的危机与挑战、国家统一、民族关系面临诸多新问题的关键时期,如何通过中华多民族文学发展历史的规律总结,提炼出解决或化解这些危机、应对这些挑战的思想资源和“中国经验”。第十章通过多民族文学发展报告对《民族文学》创刊30年在促进中国多民族共同发展方面所做的具体

工作和取得的实绩,呈现的是中华多民族文学相互交融、共同发展的客观事实。回答了为什么国家大力扶持少数民族文学事业的问题:少数民族文学从来就不是少数民族自己的事业,而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事业。这一章在内在学理上与导言构成了呼应。从而,在论证上形成主题明确、重点突出、观点鲜明、梯次展开、逐层深入的特征,在内容结构上,增强所论述问题的系统性、体系性以及所讨论问题的内在逻辑关系。

二 学术观点上有重大创新或完善

修订版在一些重要的学术观点较以往有重大创新或完善。

例如,在关于什么是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这一核心概念上,修订版较原版进一步明确:“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是站在统一多民族国家的高度,客观认识中华多民族文学发展历史进程,客观总结中华多民族文学发展规律,客观评价各民族文学历史与美学价值的基本原则。”这里的“客观认识”“客观总结”“客观评价”,增强了概念的准确性、科学性,而“基本原则”则进一步强调了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的性质和作用。这对于以概念为核心的本书来说,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完善和补充,弥补了原著的不足。再如,原著中,对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的目标不够明确,以至于有人认为确立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主要是“编写一部中华多民族文学史”(参见王敏《“走出”与“融入”——论〈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及相关问题研究〉对少数民族文学批评的启示》)。对此,我们在修订时特别强调,编写一部体现中华民族共同创造的文学史固然重要,而且早已经有人在做这项工作。但我们的最终目的是通过确立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在彻底改变目前中国文学研究对少数民族文学的忽视,改变少数民族文学难以有机融入中国文学史的现状的基础上,从根本上实现中国文学研究范式的转换,使中华多民族文学史真正发挥其做为国家知识应有的功能。此外,对于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有人依然认为这是针对少数民族文学而言的。当然,这也是原著中并没有特别交代清楚的问题。因此,我们在修订中明确指出,“一是,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不是少数民族文学史观,它针对的并不仅仅是少数民族文学,而是包括汉族在内的各民族文学;二是,它针对的并不仅仅是今天的56个民族,而是包括已经消失在历史烟波之中,但却为今天多元一体的中华多民族文学做出了贡献的所有民族”,如契丹、匈奴等。再如,在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的意义认识上,修订版并没有局限于原有的诸如少数民族文学如何被重视,如何

有机融入中国文学史的问题，而是从中国本土文学理论建设的角度，将目光投向如何通过建构中国多民族文学理论，来推进中国本土文学理论建设，实现中国文学研究的范式转型。这就深化和延伸了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的理论意义。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了重新界定文学的概念；如何将以藏族、柯尔克孜族、蒙古族三大史诗为代表的少数民族口头诗学，与汉族书面诗学一起，进行综合考量与整合，建构起口头诗学与书面诗学一体化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完备的中国诗学体系；如何将各民族的经典标准进行整合，建构“不以谁最美”，而是美美与共的多元的文学价值评价体系，等等。凡此种种，相对于原著，既是学术观点和思想深化和完善，也是学术理论的重大创新。

三 从重新梳理概念入手，进一步探讨了原来提出但没有深入讨论的问题，提出原来没有思考的新问题，进而给出问题的结论或答案

首先，在原著中，存在着概念不统一或混用的问题，造成读者理解上的偏差，这也反映出我们当初思想的游移不定。例如，从原著的目录中就可以看出，第一章为“多民族文学史观的理论基础与基本内涵”，第二章为“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的构成要素”，但第三章至第六章却都使用了“民族文学”这一概念。本来，中国文学就是中华多民族文学，二者是对同一事物的不同表述，但立足点和所要强调的却完全不同。恰恰因为很多学者并没有注意到中国文学的多民族属性，所以才出现百年中国文学史研究中那么多的偏差和问题。而中华多民族文学就是要用这种“同义反复”的方式，强调中国文学多民族共同创造的属性。而我们也有意用这种“同义反复”的方式来增强力度。此外，我们不使用“中华”文学这一概念，目的就是为了避免将多民族的中华与“驱逐鞑虏，恢复中华”中的“中华”混淆。基于上述考虑，修订本中，我们统一使用了中华多民族文学这一术语。当需要强调中华多民族文学的国家文学属性时，我们用“中华（中国）多民族文学”来表述。仅从这一点上说，修订就十分必要。

其次，在问题的深入讨论上，如第一章增加了“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的理论价值和意义”一节；将原第三章“中国文学史的基本问题”改为“多民族文学史观：中国文学史研究的缺失”，突出了问题意识和多民族文学史观对中国文学转型的推动。因此，在本章中增加了“中国文学史写作的三个阶段”“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缺失之原因”，前者描述了中国文学史

研究的百年历程,后者从三个方面揭示百年中国文学史研究中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缺失的原因;将原第六章(现第五章)“中国文学的空间”改为“多民族文学的空间”,进一步突出了空间意识。在具体论述中,将15世纪享誉中亚的维吾尔族著名诗人纳瓦依的存在与明代中原文学进行共时空间比较,从而打开和敞亮了中华多民族文学的空间,揭示此时期,在中华多民族文学经典作家的空间坐标上,纳瓦依占有绝对经典的位置,弥补了中原文学的不足。在本章中,还特别提出“在地图中发现中华多民族文学的历史,必然回到中华多民族文学的历史空间,这不仅是文学史必须要改变的一种思维模式,而且也是必须要确立的一种基本思维与范式”;在将原第六章“当代各民族母语文学的在场方式与跨语际传播”改为“多民族母语文学的意义、处境及传播”,重写了第二节,增强了第四节“传播意识的缺乏与母语文学的自我遮蔽”,这两节都在原著的基础上,用较大篇幅分析多民族母语文学“不在场的在场”或“在场的缺席”产生的原因。而本章对多民族母语文学意义的讨论也弥补了原著的不足。这两章都强化了问题意识,使原著四平八稳讨论的问题得以彰显。在原第三章中,为了有力说明“文学史自产生之日起,就被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观点,增加了民国时期中国文学史的出版和传播情况的新史料。同时,通过对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文学史书写模式形成原因的研究,进一步揭示中华多民族文学史观的缺失原因,为正面论述中华多民族文学史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形成的历史知识,在国家认同和爱国主义情感培养中的作用,打下坚实的学理基础。第九章“世界多民族国家中的多民族文学”对世界文学、民族文学与少数族裔文学以及多元文化主义等概念进行了重新梳理,对少数族裔文化研究、多元文化主义等重要理论问题,进行了重新辨析,反映了近几年学术界在这些问题研究上的新进展和个人的新思考。

此外,除上述观点、内容、结构上的重大调整外,修订本还增加了诸如民国文学史、中亚史、国际联盟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相关条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多样性公约》等一批新史料、新资料。

根据专家建议,修订版增加了参考文献。全书总字数亦变动较大,增、删字数超过全书的四分之一。

为便于读者阅读,特做如上说明。

目 录

导言 问题与前景：从少数民族文学到多民族文学	(1)
一 没有少数民族，何来多民族国家	(1)
二 没有少数民族文学，何来中华文学	(12)
三 从少数民族文学到多民族文学	(26)
第一章 多民族文学史观的理论基础与基本内涵	(40)
一 多民族文学史观的法理基础	(41)
二 多民族文学史观的学理依据	(48)
三 多民族文学史观的学科基础	(54)
四 多民族文学史观的基本内涵	(58)
五 多民族文学史观与中国文学研究范式转型	(67)
第二章 多民族文学史观的构成要素	(76)
一 多民族的历史观	(76)
二 多民族的文学观	(91)
三 多民族的民族观	(97)
四 多民族的国家观	(100)
五 多民族的哲学观	(111)
第三章 多民族文学史观：中国文学史研究的缺失	(114)
一 中国文学史写作的三个阶段	(114)
二 多民族文学史观缺失之表现一：创作主体的多民族 身份属性	(118)
三 多民族文学史观缺失之表现二：多地域、多民族与跨 地域、跨民族的文化形态对中华文学史的影响	(124)
四 多民族文学史观缺失表现之三：多语种、跨语种与 多语写作	(131)
五 多民族文学史观缺失之原因	(134)
第四章 多民族文学的时间	(145)
一 多民族文学史的“显在式样”与“隐性式样”	(146)

二	历史线性时序与多民族文学史的多时间结构	(150)
三	“多民族文学史”与“中国历史”的互文性关系	(155)
四	多民族文学的“多时间”与“多历史”	(157)
第五章	多民族文学的空间	(168)
一	多地域与多民族相叠加的多民族文化与文学	(169)
二	跨地域与跨民族的多民族文化与文学	(177)
三	动态的空间与多民族文学	(179)
第六章	多民族母语文学的意义、处境及传播	(193)
一	不在场的在场:多民族母语文学的尴尬处境	(193)
二	文化洼地效应的放大与单边译入	(206)
三	文化公平权力的缺席与母语文学传播权力的放逐	(211)
四	传播意识的缺乏与母语文学的自我遮蔽	(214)
五	多民族母语文学的意义及跨语际传播的自觉	(216)
第七章	多民族文学史的国家知识属性及其功能	(227)
一	现代知识转型与文学地位的提升	(227)
二	文学史的形成及知识权力	(235)
三	中华多民族文学史的国家知识属性	(240)
四	中华多民族文学史的功能	(246)
五	从晚清、民国到新中国:中国文学史的国家责任与使命	(251)
六	分裂与并置:各民族文学史与主流中国文学史的 非对称性关系	(265)
第八章	多民族文学史观与中国历史哲学转型	(275)
一	现代与传统的起承转合	(276)
二	“中国”与西方的博弈交融	(285)
三	文学与历史的互相生成	(293)
四	作为“民族”内部动力的现代性历史	(302)
五	进行中的历史	(309)
第九章	世界多民族国家中的多民族文学	(315)
一	世界文学、民族文学与少数族裔文学	(316)
二	范式转移与重绘文学史面貌	(324)
三	多元文化主义及其不满	(335)
四	殖民、流散、国际主义转向	(343)

第十章 多民族文学发展报告

——《民族文学》30年	(352)
一 多民族作家汉语文学	(352)
二 多民族母语汉译文学	(369)
三 多民族民间文学	(376)
四 多民族文学公共空间	(378)
五 办刊理念：世界眼光与多民族文学观	(389)
参考书目	(402)
修订版后记	(421)

导言 问题与前景：从少数民族文学到多民族文学

李扬在《文学史写作中的现代性问题》一书中，用“没有‘五四文学’，何来‘左翼文学’”来描述传统与现代、左翼文学与五四文学的关联^①。对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而言，没有少数民族对国家的认同并加入这一“多民族国家”，就没有多民族国家。同样，对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文学而言，没有少数民族文学对中国文学的认同并加入多民族文学的集体合唱，就没有多民族的国家文学。事实上，各少数民族丰富多彩的民间文学、日益成熟的各少数民族当代文学、少数民族文学学科在中国学科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地位，也都充分说明少数民族、少数民族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学，早已不再是政策倾斜下的文化保护策略，而是不可或缺的关于“中国”或“中华”国家知识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少数民族文学，何来中国文学”不是一种共识，而是一种事实。而从少数民族文学到多民族文学，无论是对中华文学发展历史的再认识，还是对少数民族文学的自身建构，都是一种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所决定的，是中国文学从观念到范式更新与转型的必然归宿。少数民族文学的问题与多民族文学的前景，都预设在中国现代民族国家的整体建构以及中华民族如何在日益复杂的多极化的世界或未可知的未来之中。

一 没有少数民族，何来多民族国家

作为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疑是“现代意义上的国家”，“这种国家是建立在国家民族认同的基础上的，以暴力作后盾，以公共权力为核心的代表全体国民利益的主权国家”。^②中国现代民族国家的构建经历了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20世纪初西方现代民族国家的成功示

① 李扬：《文学史写作中的现代性问题》，山西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87—205页。

② 贾英健：《全球化与民族国家》，湖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7页。

范，激发了中国民族国家的想象和现代性集体诉求，也为中国现代民族国家建立提供了诸多范式。但是，对于“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国家”的中国，多民族的存在这一不争的事实，意味着任何一种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构冲动都必须面对和处理各民族的在国家的法律地位和与国家的法律关系。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汉族与其他民族的关系，或者说汉族以外的其他民族与国家的关系成为现代民族国家建构无法绕开的问题。对此，晚清最重要的现代民族国家启蒙主义者（也有人将之称为民族主义）梁启超提出“吾中国言民族者，当于小民族主义之外，更提倡大民族主义。小民族主义者何？汉族对于国内他族是也。大民族主义者何？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于国外之诸族是也”。因而，他进一步提出“合汉合满合蒙合回合苗合藏，组成一大民族”^①。这个大民族无疑是包含了中国各民族的中华民族，而不是“驱逐鞑虏，恢复中华”的中华民族。

其实，在晚清，梁启超、严复、章太炎、杨度这些对建立现代民族国家怀有共同诉求的启蒙主义者，在建立什么样的现代民族国家的问题上意见并不一致。而其中最大的关节点恰恰是如何对待（处理）汉族以外的其他民族。梁启超所说的“小民族”（汉族）的种族民族主义者们的基于对其他少数民族歧视和汉族我族中心主义的民族主义思想，让他们非常纠结。包括革命党人孙中山早期对满州人的咬牙切齿也源于这种思想。

两千多年来形成的华夷对立观念的历史惯性在如何建立现代民族国家这一问题上的纠结，不是因为终于又获得了推翻一个“异族”统治的机会，再次点燃早在清初就种下的推翻异族统治为目标的“反清复明”的火种。而恰恰是现代民族国家观念与旧的汉族中心主义的民族主义的龃龉。一方面，现代民族国家要素中的人口和领土要素，使他们不能不思考人口的完全性和领土的完整性，而汉族中心主义又使他们极不情愿将自己瞧不起的其他民族纳入现代民族国家的框架。这是一个关于鱼与熊掌能否得兼的艰难取舍。说得更直接和现实些，如果只建立单一的汉族民族国家，就要放弃“异族”占据的大半江山（领土），这显然不是这些人所情愿的；而如果考虑到领土的完整性，那么，这些领土上的“异族”就必须“买一送一”地被接纳为“国民”。而上述梁启超的“大民族”的主张，显然正是这种龃龉与纠结后的痛苦选择——不只梁启超，当选择在保持领土的完整性的基础上

^① 梁启超：《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参见《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三集，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75—76页。

建立现代民族国家，就必须选择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两千年发展的历史其实早就预言了中国的命运。

然而，问题接踵而来。在多民族的国家内部，如何处理各民族的关系？这同样是一个让人纠结的问题。因为，虽然汉族以外的其他民族占有着中国的大半江山，但人口（在 1920—1930 年代）却不足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十。更何况，至 1950 年代前，中国究竟存在多少“民族”没有一个人知道。在当时，“少数民族”的准确含义仅仅是汉族之外的民族统称，而至于少数民族都有哪些却无从知晓。这是摆在梁启超甚至孙中山以及后来的国民政府面前的巨大“麻烦”。现在，仍然有很多人认为“少数民族”作为一个与汉族并置的所有民族的集合体，是新中国才建构起来的政治性概念，这其实是错误的。准确地说，“少数民族”这一概念同样是“舶来”品。它是欧洲多民族国家建立后对国内主体民族之外语言、宗教、文化、习俗的少数者群体创造出来的“专用名词”，并不是中国的创造。而在如何对待少数民族的问题上，中国同样借鉴了欧洲的思想资源。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建立起来的第一个国际性组织——国际联盟在诸多问题上代表各国利益引发的辩论和争论中，种族问题和反种族歧视问题就是其中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之所以如此，恰恰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在民族主义浪潮推动下建立的新兴的多民族国家内，一直受到主体民族歧视的少数民族主体意识的觉醒和对生存权、宗教权、语言权等权力的伸张，显然超越了 19 世纪中后期那些少数宗教团体对宗教权力伸张——尽管宗教权力与民族身份等问题盘根错节地纠缠在一起。正因如此，霍布斯鲍姆曾经指出，在 1914 年之前的 40 年间，“民族问题”越来越重要，而且不只是多民族的大帝国，如奥匈帝国及土耳其帝国也如此，它几乎已成为所有欧洲国家都碰到的内政问题。其实，问题的关节点正是如《凡尔赛条（公）约》所规定的：“保护与主体人民在种族、语言或宗教方面不同的居民的利益。”几乎就在同时，国际联盟在承认波兰独立的前提下，还与波兰签订了《保护少数民族条约》，要求波兰必须确保其所有居民“没有出身、民族、语言、种族或宗教的差别”，必须“享有充分而完全的生命与自由的保护”，“所有的波兰国民，不分种族、语言或宗教的差别，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应该享有同样的公民与政治权利”，“属于种族、宗教或语言少数民族的波兰国民应该在

法律和行动中享有与其他国民一样的待遇和安全”^①，等等。

尽管《凡尔赛条（公）约》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得到各国的共同遵守。但与波兰签订《保护少数民族条约》，在处理多民族国家内的少数民族的原则和立场却是公正、公平和具有现代性意义的。其精神甚至可以从联合国保护文化多样性公约中对世界各地、各国家对少数民族（族裔）文化和权力的保护的相关条款中，找到基因。因此，这一条约在国际上产生了强烈反响。

需要指出的是，这一条约所规定的不同种族、不同语言、不同宗教信仰的“国民”应该受到的国家保护并与主体民族享有在国家法律面前的相同的平等权利和地位。实则也反映出世界性的少数民族在种族、语言、宗教等权力方面不平等的现实。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上述关于“少数民族”的国家解决方案，不能不影响到已经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现代民族国家建构双重“启蒙”的中国。特别是处理少数民族问题的国际规则，甚至关于“少数民族”的概念。下面这几则资料就是重要佐证。

1921年，《时事月报》发表消息《抗议波兰虐待少数民族》，报道德意志政府向国际联合会递交牒文，抗议波兰政府在选举前后虐待波兰境内的德意志民族。^②问题很简单：德意志民族是德国的主体民族，而在波兰却是少数民族。

1922年，《时事月报》发表卢瀛洲女士的文章《英印圆桌会议中之印度少数民族问题》，介绍印度回教徒不可触及阶级、基督教徒、印度杂种、西克人等“少数民族”对宗教权、领土（自治区域）权等权力的伸张。^③

1934年，《中央周报》在“一周大事纪”中发表题为《波兰请国联推广保护少数民族之条约》的简讯。消息称波兰要求国联在各国推行保护少数民族之条约，否则即应取消。消息还介绍说：

① Christian Raitz Von Frentz, *A Lesson Forgotten, Minority Protection Under the League of Nations, the Case of the German Minority in Poland, 1920 - 1934*, St. Martin's Press, 1999年, 第264—265页。转引自茹莹《论国际联盟少数民族保护体系的确立及其特点》，《上海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

② 《抗议波兰虐待少数民族》，《时事月报》1921年第4卷第1—6期。

③ 卢瀛洲：《英印圆桌会议中之印度少数民族问题》《时事月报》1922年第6卷第1—6期。